附件一

道路輻射劑量率量測程序與方法

一、量測項目

- (一)道路中央與人行道離地表1公尺之輻射劑量率。
- (二)道路兩旁建築物之輻射劑量率。
- (三)道路上執行交通指揮勤務位置及停車場等管理崗哨位置之 輻射劑量率。
- 二、輻射劑量率量測設備所使用之輻射劑量率量測設備應符合下列要件:
 - (一)可用於度量加馬劑量率。
 - (二)加馬劑量率量測低限值為 0.1 微西弗/小時以下(含)。
 - (三)度量加馬能量至少介於100 keV至3.0 MeV之間;偵測器 之能依性小於±20%,誤差小於±20%。
 - (四)量測設備之方向依持性:入射角度小於45度,平均讀數不得小於最大反應之80%;入射角度為90度,平均讀數不得小於最大反應之50%。
 - (五)量測設備應按規定接受合格校驗單位定期校正。

三、道路輻射劑量率量測步驟

- (一)進入受測道路之前,先於附近僅含背景輻射之地區打開輻射值測器並待穩定,記錄值測器顯示之背景值。
- (二)繪製受測道路之平面圖,註明附近之相關道路,重要建築 物或地形地貌位置,道路之尺寸等。
- (三)以每一車道之道路中央,及兩側人行道為軸線(軸線數為 車道數加2),沿軸線原則每隔10公尺分別量測離地1公

尺高度之輻射劑量率(以微西弗/小時表示)。度量點標 示於圖上並予編號。如道路太長或太短,得報請核安會核 定後調整測量點數目。

四、道路兩旁建築物量測步驟

- (一)於受測道路之平面圖上,標示建築物位置,註明其為住家 或營業用,並加註營業名稱。並量測門口處離地1公尺高 度之輻射劑量率。
- (二)如有設置於人行道上或路旁之攤販,則加測販售人員所在 位置之輻射劑量率。
- (三)建築物內劑量率超過背景輻射值時,依「輻射鋼筋建築物 現場輻射偵檢及劑量評估作業規範」,進行建物內各室之 輻射劑量率量測,並記錄之。
- 五、道路上執行交通指揮勤務人員位置及停車場等管理崗哨勤務人 員之輻射劑量率
 - (一)於受測道路之平面圖上,標示交通指揮勤務位置及停車場等管理崗哨位置。
 - (二)量測該位置離地1公尺高度之輻射劑量率。